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0.6652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2.8350	22.5000%
卜斌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6300	22.5000%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0500	25.0000%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8750	25.0000%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5121	17.5017%
小计			26.0260	5.9021	22.6777%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318.8108	75.2816	23.6133%
合计(69人)			344.8368	81.1837	23.5426%

注:

(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39.7040	9.4815	23.8805%
合计(46人)			39.7040	9.4815	23.8805%

注:

(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因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去重统计本次归属的总人数为113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665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5,672,588	906,652	136,579,24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5,672,588股增加至136,579,24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26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1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15,150,154.92元,其中:股本906,652.00元,资本公积14,243,502.92元。

2023年7月1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8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3.98万元,同比下降22.39%),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6,579,2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沪农商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份额代码:017563);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沪农商行相关渠道办理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沪农商行有关规定,并与沪农商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沪农商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沪农商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沪农商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沪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沪农商行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份额代码:017563);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沪农商行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沪农商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沪农商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沪农商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2999

公司网站:http://www.shrcb.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沪农商行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沪农商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3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3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4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2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何建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年1月-2023年4月,公司关联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926,232.55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南及配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267,190.18元。上述占用资金均于2023年4月24日予以归还。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南、财务总监谢昶和董事会秘书蔡靓燕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何建南、谢昶和蔡靓燕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建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年1月-2023年4月,公司关联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926,232.55元。上述占用资金于2023年4月24日予以归还。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你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中“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之“一、环境信息情况”之“(二)重点污染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之“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遗漏,现对该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一、更正前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辖区环境保护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进行监测工作,所有监测结果全部符合排放标准,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积极践行环境保护及能源节约,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履行应尽的环保责任和义务,促进企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公司着力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升级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同时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生态文明和绿色制造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将“绿色、环保”贯穿于污染预防与生产全过程,有效控制环境质量;持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培训,定期进行预案演练,落实结果分析总结,有效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更正后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1次,处罚金额6.04万元,系下属子公司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因修建输电线路铁塔及风机位未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处罚。该子公司已按照《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辖区环境保护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进行监测工作,所有监测结果全部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积极践行环境保护及能源节约,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履行应尽的环保责任和义务,促进企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公司着力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升级改造相关环保设施,同时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生态文明和绿色制造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将“绿色、环保”贯穿于污染预防与生产全过程,有效控制环境质量;持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培训,定期进行预案演练,落实结果分析总结,有效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3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有效期为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苏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庄雷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苏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4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关于青岛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研发实力、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同时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